

云南省财政厅

云财非税函〔2021〕29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废止保安人员 基本素质考试费分成文件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：

《云南省公安厅关于规范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收费有关事项的函》（云公函〔2021〕35号）收悉。为规范保安员资格考试，支持省公安厅将保安员资格考试工作交由州（市）公安机关在本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，同意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废止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考试费实行分成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综〔2008〕35号），考试收费收入按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安部门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60号）的规定缴入州（市）本级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